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劉俊谷

電子信箱：leon@mail.cla.gov.tw

1084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勞檢4字第1020026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轉會員反映「發包公共工程之施工架預算編列及契約單價應合理」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2年9月10日臺區營（102）銘業字第0381號函。
- 二、本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02年3月1日召開之「營造勞安人員及施工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正本諒達）作成結論，略以：「...因此101年以前已發包執行中之工程，仍尊重各工程主辦機關以往以整體組立施工架之檢視方式，落實鋼管施工架設計簽章、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圖施作之審核機制，但個別契約如有明確規定且編列合理預算，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爾後發包之工程，請遵照勞委會所定推動期程辦理，並確實訪價編列預算。」，故所詢事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協調完成並發函各機關據以辦理在案。

訂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勞工檢查處

線

主任委員 潘世偉 公假

政務副主任委員 郝鳳鳴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